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路7號

電話：(04)2359451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7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3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3~6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 文 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上銀集團之銷貨模式主要係經由經銷體系銷售，出貨時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會導致公司可能在尚未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條件下即認列銷貨收入；由於民國 111 年度上述透過經銷體系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性，因此將前述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訂單受理及發貨程序相關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對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測試，並自上述交易銷貨收入明細選樣，驗證已確實取得客戶訂單以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係與交易條件一致。
2. 抽核檢視主要經銷商之銷售合約及訂單，確認交易條件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一致，同時檢視當年度及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銷貨退回，確認有無異常退貨情形。

存貨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8,937,84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主觀的判斷及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評價會計政策及存貨明細揭露於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存貨庫齡及存貨去化資料，以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淨變現價值資料，選樣抽核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
4. 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帳面價值未超過淨變現價值。
5. 觀察存貨盤點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之存貨，其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顏曉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7,770	14	\$ 5,433,05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8	-	2,89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705,055	2	1,068,266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937	-	1,2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九)	2,634,214	5	3,181,3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16,773	-	18,824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8,937,842	17	8,322,994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六及二七)	565,981	1	524,72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318,800	39	18,553,372	3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46,591	2	1,466,28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873	-	2,89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7,423	1	252,7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二七)	27,678,842	53	27,354,252	5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676,501	1	671,119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256,163	-	256,1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77,194	1	663,4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	1,094,142	2	1,450,52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03,594	-	102,1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257,543	1	258,8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820,866	61	32,478,447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139,666	100	\$ 51,031,81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1,856,941	4	\$ 4,952,785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89,92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757	-	2,5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	154,384	-	172,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91	-	1,66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714,102	5	3,903,04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80,445	1	231,24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255,990	4	2,182,7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02,488	2	1,301,291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57,542	-	117,53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94,019	2	807,19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6,958	-	89,8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10,217	18	13,852,541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6,309,496	12	5,378,14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54,128	2	681,42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375,256	1	408,87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1,481	-	230,0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4,421	-	13,6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64,782	15	6,712,163	13
2XXX	負債總計	17,174,999	33	20,564,704	4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7,923	7	3,407,923	7
3200	資本公積	7,479,735	14	5,516,470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0,134	7	3,071,5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69,127	38	17,609,166	34
3400	其他權益	274,411	1	675,14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751,330	67	30,280,285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213,337	-	186,830	1
3XXX	權益總計	34,964,667	67	30,467,115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39,666	100	\$ 51,031,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9,314,648	100	\$ 27,265,1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8,599,298</u>	<u>63</u>	<u>17,449,754</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10,715,350</u>	<u>37</u>	<u>9,815,408</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54,045	6	1,643,052	6
6200	管理費用	2,159,649	8	1,998,8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29,207</u>	<u>4</u>	<u>1,058,892</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42,901</u>	<u>18</u>	<u>4,700,815</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5,572,449</u>	<u>19</u>	<u>5,114,59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補助收入（附註四）	48,654	-	103,22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86,879)	(1)	(169,1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79,727	-	41,61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3,909	-	13,4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103,486	-	104,721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六）	(10,403)	-	(4,10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123,430)	-	(44,47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01,085	1	(180,51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附註四)	(\$ 20,648)	-	(\$ 4,49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及 十三)	-	-	(500,0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5,501	-	(639,773)	(2)
7900	稅前淨利	5,817,950	19	4,474,82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06,215	5	1,320,127	5
8200	本年度淨利	4,311,735	14	3,154,693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八)	29,718	-	5,1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19,689)	(2)	541,302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3,924)	-	(1,646)	-
		(593,895)	(2)	544,80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3,739	1	(328,9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4,727)	-	65,558	-
		219,012	1	(263,36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74,883)	(1)	281,44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6,852	13	\$ 3,436,137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79,381	15	\$ 3,532,230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67,646)	(1)	(377,537)	(1)
8600		<u>\$ 4,311,735</u>	<u>14</u>	<u>\$ 3,154,69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02,206	14	\$ 3,814,94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354)	(1)	(378,809)	(1)
8700		<u>\$ 3,936,852</u>	<u>13</u>	<u>\$ 3,436,137</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2.98</u>		<u>\$ 10.36</u>	
9850	稀 釋	<u>\$ 12.89</u>		<u>\$ 10.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利信託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十三)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附註十一及二三)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308,663	\$ 5,600,568	\$ 2,892,584	\$ 15,363,677	(\$ 336,864)	\$ 733,500	\$ 27,562,128	(\$ 172,734)	\$ 27,389,39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79,002	(179,002)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1,733)	-	-	(661,733)	-	(661,733)
B9	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99,260	-	-	(99,260)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99,260	-	179,002	(939,995)	-	-	(661,733)	-	(661,73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98)	-	(350,958)	-	-	(435,056)	435,056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03,317	303,317
D1	110年度淨利	-	-	-	3,532,230	-	-	3,532,230	(377,537)	3,154,69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212	(262,798)	541,302	282,716	(1,272)	281,44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6,442	(262,798)	541,302	3,814,946	(378,809)	3,436,13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407,923	5,516,470	3,071,586	17,609,166	(599,662)	1,274,802	30,280,285	186,830	30,467,115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18,548	(318,54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33,565)	-	-	(1,533,565)	-	(1,533,565)
B5	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	-	318,548	(1,852,113)	-	-	(1,533,565)	-	(1,533,565)
E1	現金增資	130,000	1,945,000	-	-	-	-	2,075,000	-	2,075,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8,265	-	-	-	-	18,265	-	18,26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00	1,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90,861)	-	-	(190,861)	190,861	-
D1	111年度淨利	-	-	-	4,479,381	-	-	4,479,381	(167,646)	4,311,73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3,554	218,960	(619,689)	(377,175)	2,292	(374,883)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502,935	218,960	(619,689)	4,102,206	(165,354)	3,936,85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37,923	\$ 7,479,735	\$ 3,390,134	\$ 20,069,127	(\$ 380,702)	\$ 655,113	\$ 34,751,330	\$ 213,337	\$ 34,964,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桓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817,950	\$ 4,474,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7,424	2,186,546
A20200	攤銷費用	64,146	49,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640)	3,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4,529	(315)
A20900	財務成本	186,879	169,159
A21200	利息收入	(53,909)	(13,406)
A21300	股利收入	(9,531)	(31,49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6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9,727)	(41,6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3,430	44,47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859	588,940
A24100	未實現外幣淨兌換損失(利益)	(194)	27,703
A29900	其他項目	(2,036)	(73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15	(7,199)
A31130	應收票據	376,666	116,105
A31150	應收帳款	603,696	1,803,353
A31200	存 貨	(255,836)	(2,286,0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813)	(7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18,361)	70,616
A32130	應付票據	926	(7,097)
A32150	應付帳款	(1,242,570)	1,083,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185	659,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0)	(12,89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666)	(55,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16,767	8,751,0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791	13,3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9,531	\$ 31,4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4,842)	(180,2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7,707)	(455,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77,540</u>	<u>8,160,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19,25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5,045)	(1,493,5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93	5,3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1)	(41,58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832)	(113,7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2,089)	(764,316)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3,309	4,0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03,235)</u>	<u>(2,384,5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3,063,211)	(457,5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9,923)	69,987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653,720	546,89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807,037)	(2,482,90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8,223)	(159,5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742	3,5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33,565)	(661,733)
C04600	現金增資	2,075,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0	303,3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497)</u>	<u>(2,837,89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1,909</u>	<u>(108,45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24,717	2,829,4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33,053</u>	<u>2,603,6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457,770</u>	<u>\$ 5,433,0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文恒



經理人：蔡惠卿



會計主管：廖克皇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8 年 10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電腦、飛機、機器、交通器材及醫療器材等之精密零件暨精密傳動元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86 年 4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股份公開發行，復於 98 年 6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九及十。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3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對商品取得控制前已自客戶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合約負債。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2,145	\$ 1,7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00,658	5,024,410
質押銀行存款	300	2,00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254,967</u>	<u>406,908</u>
	7,458,070	5,435,053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300</u>)	(<u>2,000</u>)
	<u>\$ 7,457,770</u>	<u>\$ 5,433,053</u>
<u>年 利 率（%）</u>		
銀行存款	0.00-1.25	0.00-0.4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05-4.20	0.59-2.66
質押銀行存款	1.44	0.8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皆係由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u>11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12.1.19-112.3.31	EUR4,800/NTD153,578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2.1.17-112.3.24	CNY40,000/NTD175,39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2.1.19-112.2.24	USD2,400/NTD73,376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11.1.18-111.3.17	EUR7,900/NTD250,120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11.1.10-111.3.18	CNY165,000/NTD712,853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11.1.10-111.3.10	USD3,200/NTD88,87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國內上市普通股</u>		
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大銀公司)	\$ 660,129	\$ 1,076,401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長佳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公司)	182,812	386,799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3,650	3,080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公司)	-	-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Kaland Holdings Corp. (Kaland)	-	-
	<u>\$ 846,591</u>	<u>\$ 1,466,280</u>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核准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aland 美金 8,168 仟元，並由其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heer Tone Group Limited 轉投資之蘇州邑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邑富融資公司)；邑富融資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之服務。

Kaland 於 110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清算並退回投資款美金 804 仟元。

長佳公司於 110 年 9 月登錄興櫃。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06,028	\$ 1,071,413
減：備抵損失	(36)	(1,884)
	<u>\$ 705,992</u>	<u>\$ 1,069,52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664,402	\$ 3,217,068
減：備抵損失	(13,415)	(16,890)
	<u>\$ 2,650,987</u>	<u>\$ 3,200,17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706,028	\$ 1,071,413
已逾期	-	-
	<u>\$ 706,028</u>	<u>\$ 1,071,413</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總帳面金額	\$ 2,554,104	\$ 103,958	\$ 1,379	\$ 4,961	\$ 2,664,4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648)	(2,476)	(330)	(4,961)	(13,415)
攤銷後成本	<u>\$ 2,548,456</u>	<u>\$ 101,482</u>	<u>\$ 1,049</u>	<u>\$ -</u>	<u>\$ 2,650,987</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總帳面金額	\$ 3,068,646	\$ 133,847	\$ 1,142	\$ 13,433	\$ 3,217,0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83)	(1,853)	(520)	(12,134)	(16,890)
攤銷後成本	<u>\$ 3,066,263</u>	<u>\$ 131,994</u>	<u>\$ 622</u>	<u>\$ 1,299</u>	<u>\$ 3,200,178</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1,884	\$ 16,890	\$ 27,395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848)	(3,792)	-
外幣換算差額	-	317	-
年底餘額	<u>\$ 36</u>	<u>\$ 13,415</u>	<u>\$ 27,395</u>
	110 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578	\$ 16,832	\$ 27,395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306	2,576	-
本年度實際沖銷	-	(991)	-
外幣換算差額	-	(1,527)	-
年底餘額	<u>\$ 1,884</u>	<u>\$ 16,890</u>	<u>\$ 27,395</u>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品	\$ 4,172	\$ 2,962
製 成 品	4,092,583	2,249,676
在 製 品	1,396,857	2,039,018
原 物 料	3,084,782	2,664,833
在途存貨	359,448	1,366,505
	<u>\$ 8,937,842</u>	<u>\$ 8,322,99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599,298 仟元及 17,449,754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859 仟元及 88,940 仟元，以及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05,557 仟元及 405,21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 年 12月31日	110 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iwin Corporation, U.S.A. (美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Hiwin GmbH (德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上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銀光電公司) (附註二三)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89	85
	Hiw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iwin Corporation (韓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上銀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邁萃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邁萃斯精密公司) (附註二三)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50	50
	Hiwin Healthcare Corp. Hiwin S.R.L. (義大利上銀公司)	醫療機器人銷售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100 100
	Matrix Machine Tool (Coventry) Limited (Matrix)	螺紋成型機之設計、整合應用、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Hiwin (Schweiz) GmbH (瑞士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81	81
德國上銀公司	瑞士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9	19
邁萃斯精密公司	蘇州邁萃斯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蘇州邁萃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100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銀光電公司	11%	15%
邁萃斯精密公司	50%	5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九及十。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失 及 綜 合 損 失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銀光電公司	(\$ 51,681)	(\$ 246,577)	\$ 120,453	(\$ 19,727)
邁萃斯精密公司	(113,673)	(132,232)	92,884	206,557
	<u>(\$ 165,354)</u>	<u>(\$ 378,809)</u>	<u>\$ 213,337</u>	<u>\$ 186,830</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上銀光電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55,074	\$ 191,166
非流動資產	418,741	501,690
流動負債	(98,379)	(761,409)
非流動負債	(53,894)	(63,487)
權益	<u>\$ 1,121,542</u>	<u>(\$ 132,04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01,089	(\$ 112,313)
上銀光電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u>120,453</u>	<u>(19,727)</u>
	<u>\$ 1,121,542</u>	<u>(\$ 132,04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26,760</u>	<u>\$ 27,406</u>
本年度淨損	(\$ 346,419)	(\$ 1,030,11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失總額	<u>(\$ 346,419)</u>	<u>(\$ 1,030,113)</u>
淨損及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94,738)	(\$ 783,536)
上銀光電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51,681)</u>	<u>(246,577)</u>
	<u>(\$ 346,419)</u>	<u>(\$ 1,030,11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54,524)	(\$ 313,635)
投資活動	(4,077)	(170,949)
籌資活動	<u>920,359</u>	<u>463,309</u>
淨現金流入(出)	<u>\$ 661,758</u>	<u>(\$ 21,275)</u>

邁萃斯精密公司及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8,092	\$ 542,348
非流動資產	1,354,236	1,357,877
流動負債	(742,666)	(558,590)
非流動負債	(955,772)	(920,694)
權益	<u>\$ 203,890</u>	<u>\$ 420,941</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2,149	\$ 210,891
邁萃斯精密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01,741</u>	<u>210,050</u>
	<u>\$ 203,890</u>	<u>\$ 420,941</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16,034</u>	<u>\$ 319,954</u>
本年度淨損	(\$ 221,645)	(\$ 262,398)
其他綜合損益	<u>4,593</u>	(2,549)
綜合損失總額	<u>(\$ 217,052)</u>	<u>(\$ 264,947)</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1,044)	(\$ 131,492)
邁萃斯精密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10,601)</u>	<u>(130,906)</u>
	<u>(\$ 221,645)</u>	<u>(\$ 262,398)</u>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01	(\$ 1,277)
邁萃斯精密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2,292</u>	(1,272)
	<u>\$ 4,593</u>	<u>(\$ 2,54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76,087)	(\$ 136,297)
投資活動	(23,309)	(31,767)
籌資活動	<u>252,531</u>	<u>178,790</u>
淨現金流入	<u>\$ 53,135</u>	<u>\$ 10,72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7,423</u>	<u>\$ 252,746</u>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9,727	\$ 41,6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79,727</u>	<u>\$ 41,61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Hiwin S.R.O.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5,424,124	\$ 8,220		\$ -	\$ -		(\$ 3,778)	\$ 5,428,566
房屋及建築	14,019,116	185,776		(216,959)	1,767,138		88,480	15,843,551
機器設備	15,107,593	256,549		(684,494)	932,247		44,529	15,656,424
運輸設備	240,647	23,871		(9,377)	3,226		8,357	266,724
租賃改良	121,948	1,160		(7,659)	-		688	116,137
其他設備	2,676,669	151,346		(180,278)	165,316		20,547	2,833,600
未完工程	<u>1,577,851</u>	<u>1,007,109</u>		<u>-</u>	<u>(1,935,878)</u>		<u>(17,693)</u>	<u>631,389</u>
成本合計	<u>39,167,948</u>	<u>\$ 1,634,031</u>		<u>(\$ 1,098,767)</u>	<u>\$ 932,049</u>		<u>\$ 141,130</u>	<u>40,776,3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329,595	\$ 388,798		(\$ 102,192)	\$ -		\$ 17,779	2,633,980
機器設備	7,403,997	1,524,289		(668,667)	-		22,593	8,282,212
運輸設備	119,973	36,710		(9,119)	-		4,932	152,496
租賃改良	110,650	3,598		(7,396)	-		573	107,425
其他設備	<u>1,849,481</u>	<u>222,324</u>		<u>(164,270)</u>	<u>-</u>		<u>13,901</u>	<u>1,921,4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1,813,696</u>	<u>\$ 2,175,719</u>		<u>(\$ 951,644)</u>	<u>\$ -</u>		<u>\$ 59,778</u>	<u>13,097,54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7,354,252</u>							<u>\$ 27,678,842</u>

成 本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5,516,026	\$ -		\$ -	\$ -		(\$ 91,902)	\$ 5,424,124
房屋及建築	13,981,515	25,236		(92)	115,284		(102,827)	14,019,116
機器設備	15,143,381	235,079		(1,231,197)	1,025,702		(65,372)	15,107,593
運輸設備	218,095	39,573		(30,759)	30,010		(16,272)	240,647
租賃改良	118,059	5,711		(6,229)	10,985		(6,578)	121,948
其他設備	2,847,657	119,569		(274,035)	12,103		(28,625)	2,676,669
未完工程	<u>710,843</u>	<u>1,031,474</u>		<u>-</u>	<u>(114,465)</u>		<u>(50,001)</u>	<u>1,577,851</u>
成本合計	<u>38,535,576</u>	<u>\$ 1,456,642</u>		<u>(\$ 1,542,312)</u>	<u>\$ 1,079,619</u>		<u>(\$ 361,577)</u>	<u>39,167,9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029,881	\$ 339,621		(\$ 92)	(\$ 10,984)		(\$ 28,831)	2,329,595
機器設備	6,605,652	2,019,117		(1,188,682)	271		(32,361)	7,403,997
運輸設備	125,607	34,237		(30,460)	6		(9,417)	119,973
租賃改良	107,618	5,014		(6,229)	9,604		(5,357)	110,650
其他設備	<u>1,802,291</u>	<u>332,456</u>		<u>(267,017)</u>	<u>769</u>		<u>(19,018)</u>	<u>1,849,4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u>10,671,049</u>	<u>\$ 2,730,445</u>		<u>(\$ 1,492,480)</u>	<u>(\$ 334)</u>		<u>(\$ 94,984)</u>	<u>11,813,69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7,864,527</u>							<u>\$ 27,354,252</u>

上銀光電公司之產品因銷售價格競爭，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上銀光電公司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00,000 仟元。上銀光電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1.55%。

上述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減損損失項下。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0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3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	3 至 20 年
檢驗設備	3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2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92,211	\$ 310,418
房屋及建築	365,901	338,537
運輸設備	17,916	21,452
其他設備	473	712
	<u>\$ 676,501</u>	<u>\$ 671,119</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93,934</u>	<u>\$ 132,06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0,262	\$ 20,541
房屋及建築	157,426	137,350
運輸設備	5,530	7,316
其他設備	243	301
	<u>\$ 183,461</u>	<u>\$ 165,508</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57,542</u>	<u>\$ 117,536</u>
非流動	<u>\$ 375,256</u>	<u>\$ 408,87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45%-1.50%	1.45%-1.50%
房屋及建築	0.90%-4.90%	0.90%-4.10%
運輸設備	1.23%-4.10%	1.23%-4.10%
其他設備	1.48%-4.10%	1.48%-4.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以供產品製造及推銷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7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至50年。位於我國之土地租賃約定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或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0,272</u>	<u>\$ 17,88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685</u>	<u>\$ 8,7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15,214)</u>	<u>(\$ 196,02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帳齡如下：

初 始 成 本 投 入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 344,212	\$ 572,689
1至2年	252,110	177,404
2至5年	389,751	626,081
5年以上	108,069	74,354
	<u>\$ 1,094,142</u>	<u>\$ 1,450,528</u>

合併公司為掌握關鍵製程技術、降低產品成本及提高設備自主性，自行設計、開發及組裝設備，上述預付設備款包含合併公司自製設備及外購設備。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週轉金借款	\$ 1,856,941	\$ 2,998,002
外銷借款	-	940,000
購料借款	-	14,783
	<u>1,856,941</u>	<u>3,952,78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00,000
	<u>\$ 1,856,941</u>	<u>\$ 4,952,785</u>
<u>年 利 率 (%)</u>		
銀行週轉金借款	0.58-4.30	0.23-3.80
外銷借款	-	0.61
購料借款	-	1.56
信用額度借款	-	0.71-0.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77)
	<u>\$ -</u>	<u>\$ 89,923</u>
<u>年 利 率 (%)</u>	-	1.54

(三) 長期銀行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抵押借款	\$ 6,799,647	\$ 5,739,66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303,868</u>	<u>445,677</u>
	7,103,515	6,185,3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94,019)	(807,197)
長期銀行借款	<u>\$ 6,309,496</u>	<u>\$ 5,378,148</u>
<u>年 利 率 (%)</u>		
抵押借款	0.93-5.50	0.36-4.90
信用借款	0.90-2.80	0.70-1.65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取具經濟部核發台商資格核定函，而獲得長期借款委辦手續費之補助。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撥貸 23,500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使用。本公司以低於市場利率取得之借款金額與公允價值間差額 501 仟元認列為政府補助並帳列遞延收入，於資產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67,123	\$ 1,061,177
應付員工酬勞	381,681	297,411
應付董事酬勞	191,082	149,069
應付休假給付	184,429	178,245
應付工程設備款	69,250	40,264
其他負債	462,425	456,560
	<u>\$ 2,255,990</u>	<u>\$ 2,182,726</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上銀光電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德國上銀公司、瑞士上銀公司、日本上銀公司、新加坡上銀公司、韓國上銀公司、中國上銀公司、Matrix 及蘇州邁萃斯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國上銀公司採確定提撥計劃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義大利上銀公司亦採用確定福利計畫及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4,430	\$ 437,0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2,949)	(206,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481</u>	<u>\$ 230,0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437,041	(\$ 206,990)	\$ 230,05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118	-	12,118
利息費用(收入)	3,124	(1,471)	1,653
認列於損益	<u>15,242</u>	<u>(1,471)</u>	<u>13,7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475)	(15,47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40	-	74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5,545)	-	(15,54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2	-	5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243)</u>	<u>(15,475)</u>	<u>(29,718)</u>
雇主提撥	-	(24,643)	(24,643)
福利支付	(35,412)	35,412	-
匯率影響數	1,802	218	2,020
111年12月31日	<u>\$ 404,430</u>	<u>(\$ 212,949)</u>	<u>\$ 191,481</u>
110年1月1日	<u>\$ 453,499</u>	<u>(\$ 158,928)</u>	<u>\$ 294,57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12	-	11,812
前期服務成本	(2,377)	425	(1,952)
利息費用(收入)	1,567	(570)	997
認列於損益	<u>11,002</u>	<u>(145)</u>	<u>10,8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6)	(2,4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376	-	1,37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 14,557)	\$ -	(\$ 14,55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478</u>	<u>-</u>	<u>10,4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03</u>)	(<u>2,446</u>)	(<u>5,149</u>)
雇主提撥	-	(65,783)	(65,783)
福利支付	(20,757)	20,757	-
匯率影響數	(<u>4,000</u>)	(<u>445</u>)	(<u>4,445</u>)
110年12月31日	<u>\$ 437,041</u>	(<u>\$ 206,990</u>)	<u>\$ 230,05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5%、1.25%、3.77%	0.70%、0.98%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3.00%	2.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本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114</u>)	(\$ <u>9,043</u>)
減少 0.25%	<u>\$ 5,290</u>	<u>\$ 9,3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445</u>	<u>\$ 9,232</u>
減少 0.25%	(<u>\$ 4,861</u>)	(<u>\$ 8,95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邁萃斯精密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45</u>)	(\$ <u>1,259</u>)
減少 0.25%	<u>\$ 767</u>	<u>\$ 1,30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79</u>	<u>\$ 1,275</u>
減少 0.25%	(\$ <u>710</u>)	(\$ <u>1,235</u>)
<u>義大利上銀公司</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5,269</u>)	(\$ <u>40,087</u>)
減少 0.25%	<u>\$ 36,430</u>	<u>\$ 41,707</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5,100</u>	<u>\$ 19,02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5 年、10 年、11 年	10 年、10 年、13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0</u>	<u>1,0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0</u>	<u>\$ 1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53,792</u>	<u>340,792</u>
已發行股本	<u>\$ 3,537,923</u>	<u>\$ 3,407,9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6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局於 111 年 6 月 24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0% 由員工認購，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111 年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18,265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469,101	\$ 5,509,0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u>10,634</u>	<u>7,450</u>
	<u>\$ 7,479,735</u>	<u>\$ 5,516,47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分配每一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提股息 6%（含）以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三分之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全部或一部採現金股利發放時，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無須提交股東常會承認。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548	\$ 179,002		
現金股利	1,533,565	661,733	\$ 4.5	\$ 2
股票股利	-	99,260	-	0.3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及 109 年度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431,207	
現金股利	1,945,857	\$ 5.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77,108	\$ 159,2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9,771	9,913
	<u>\$ 186,879</u>	<u>\$ 169,15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6,497	\$ 32,61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0-4.90	0.99-4.90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243,788	\$ 2,687,395	\$ 6,931,18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4,935	84,668	229,60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2,805	10,966	13,771
其他員工福利	172,775	94,030	266,805
折舊費用	1,790,297	347,127	2,137,424
攤銷費用	23,036	41,110	64,146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4,477,129	2,444,745	6,921,87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40,638	73,989	214,62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4,465	6,392	10,857
其他員工福利	159,625	70,063	229,688
折舊費用	1,817,749	368,797	2,186,546
攤銷費用	21,753	27,899	49,652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	金	111年度		110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6.2%	\$ 381,681	6.0%	\$ 297,411
董事酬勞		3.1%	190,841	3.0%	148,7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32,906	\$ 1,410,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6,553	28,2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34	(5,04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0,322	(113,16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6,215</u>	<u>\$ 1,320,12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34,502	\$ 1,193,8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222	420
免稅所得	(975)	(1,363)
其他	(397)	(10,99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217	\$ 48,785
本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27,265)	(108,461)
本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5,177)	(7,447)
本年度所得稅	1,386,127	1,114,75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113,654	210,4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434	(5,0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06,215</u>	<u>\$ 1,320,12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4,727	(\$ 65,55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4	1,646
	<u>\$ 58,651</u>	<u>(\$ 63,91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9,703	\$ 1,417	\$ -	\$ 291,120
備抵損失	1,731	(738)	-	99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8,761	(22,136)	-	116,625
應付休假給付	25,468	(493)	-	24,9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118	(534)	(3,924)	19,6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1	-	-	4,071
負債準備	16,318	5,416	-	21,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906	-	9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9,838	-	(54,727)	95,1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330	(5,330)	-	-
其他	8,124	(6,125)	-	1,999
	<u>\$ 663,462</u>	<u>(\$ 27,617)</u>	<u>(\$ 58,651)</u>	<u>\$ 577,1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635,153	\$ 148,322	\$ -	\$ -	\$ 783,47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	15,547	-	-	15,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3	(63)	-	-	-
無形資產	2,910	(611)	-	-	2,299
其 他	43,296	9,510	-	-	52,806
	<u>\$ 681,423</u>	<u>\$ 172,705</u>	<u>\$ -</u>	<u>\$ -</u>	<u>\$ 854,128</u>
<u>110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7,960	\$ 191,743	\$ -	\$ -	\$ 289,703
備抵損失	6,893	(5,162)	-	-	1,73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6,084	42,677	-	-	138,761
應付休假給付	22,791	2,677	-	-	25,4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573	(809)	(1,646)	-	24,11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71	-	-	-	4,071
負債準備	4,754	11,564	-	-	16,3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440	(1,440)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4,280	-	65,558	-	149,838
遞延認列費用	2,933	(2,933)	-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30	-	-	5,330
其 他	13,941	(5,817)	-	-	8,124
	<u>\$ 361,720</u>	<u>\$ 237,830</u>	<u>\$ 63,912</u>	<u>\$ -</u>	<u>\$ 663,46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91,005	\$ 144,148	\$ -	\$ -	\$ 635,1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411	(21,410)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3	-	-	63
無形資產	-	2,910	-	-	2,910
其 他	44,341	(1,045)	-	-	43,296
	<u>\$ 556,757</u>	<u>\$ 124,666</u>	<u>\$ -</u>	<u>\$ -</u>	<u>\$ 681,423</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8,151,375	\$ 7,271,541
投資損失	3,384,874	3,090,13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79,674	1,140,150
	<u>\$ 12,415,923</u>	<u>\$ 11,501,828</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扣 抵 年 度
上銀光電公司	\$ 5,610,353	112-121
邁萃斯精密公司	1,392,380	112-121
日本上銀公司	606,317	112-121
韓國上銀公司	246,622	112-121
Matrix	295,703	無期限
	<u>\$ 8,151,37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上銀光電公司及邁萃斯精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79,381	345,209	<u>\$ 12.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5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79,381</u>	<u>347,467</u>	<u>\$ 12.89</u>
<u>110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32,230	340,792	<u>\$ 10.3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5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32,230</u>	<u>341,845</u>	<u>\$ 10.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參與上銀光電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至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85%增加至 89%，並沖減保留盈餘 190,861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及 12 月 30 日參與上銀光電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4%增加至 85%，並沖減資本公積 86,057 仟元及保留盈餘 350,958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1 月 8 日及 5 月 10 日參與邁萃斯精密公司之現金增資，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51%減少至 50%，並認列資本公積 1,959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須維持適當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第 1 等級及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28	\$ 2,8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0,921,216	9,807,7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工具投資	846,591	1,466,28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4,757	2,5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213,584	17,546,73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各類精密零組件至美國、德國、日本及中國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此類衍生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5,750 仟元及 52,785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 1,255,267	\$ 408,908
租賃負債	532,798	526,408
應付短期票券	-	89,923
短期銀行借款	1,085,012	851,782
長期銀行借款	278,976	341,1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銀行存款	6,102,849	4,800,654
短期銀行借款	771,929	4,101,003
長期銀行借款	6,824,539	5,844,231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評估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1,949 仟元及 41,1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管理當局亦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亞洲，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 53% 及 7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3,984,978仟元及12,566,013仟元。

下表係按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並以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編製。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u>111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53,128	\$ -	\$ -
租賃負債	172,407	294,098	112,633
固定利率工具	1,161,449	202,539	-
浮動利率工具	1,489,511	3,949,559	2,157,398
	<u>\$ 8,076,495</u>	<u>\$ 4,446,196</u>	<u>\$ 2,270,031</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4,757</u>	<u>\$ -</u>	<u>\$ -</u>
<u>110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18,679	\$ -	\$ -
租賃負債	144,586	284,977	124,811
固定利率工具	1,013,707	257,962	11,150
浮動利率工具	4,836,198	2,501,994	2,607,042
	<u>\$ 12,313,170</u>	<u>\$ 3,044,933</u>	<u>\$ 2,743,003</u>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2,580</u>	<u>\$ -</u>	<u>\$ -</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172,407	\$ 294,098	\$ 68,433	\$ 43,844	\$ 356
固定利率工具	1,161,449	202,539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9,511	3,949,559	1,572,338	390,060	195,000
	<u>\$ 2,823,367</u>	<u>\$ 4,446,196</u>	<u>\$ 1,640,771</u>	<u>\$ 433,904</u>	<u>\$ 195,356</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144,586	\$ 284,977	\$ 75,001	\$ 49,810	\$ -
固定利率工具	1,013,707	257,962	11,150	-	-
浮動利率工具	4,836,198	2,501,994	1,551,331	405,711	650,000
	<u>\$ 5,994,491</u>	<u>\$ 3,044,933</u>	<u>\$ 1,637,482</u>	<u>\$ 455,521</u>	<u>\$ 65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Hiwin S.R.O.	關聯企業
Mega-Fabs Motion Systems Ltd. (Mega-Fabs)	關聯企業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銀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上銀科技教育基金會 (上銀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全宏齒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工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非為關係人)
卓 永 財	主要管理階層
卓 文 恒	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 銷 貨		
關聯企業	\$ 205,435	\$ 199,993
其他關係人	<u>118,138</u>	<u>125,727</u>
	<u>\$ 323,573</u>	<u>\$ 325,720</u>

由於產品規格差異，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比較。銷售價格原則上係依據市場行情及競爭情況，在合理利潤下按成本加價。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2.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 994,685	\$ 861,645
關聯企業	<u>149</u>	<u>105</u>
	<u>\$ 994,834</u>	<u>\$ 861,7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種類及產品並不相同，故進貨價格無法直接比較。

3. 其他營業交易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外收入—股利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大銀公司	\$ 9,526	\$ 2,829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571	\$ 1,943
營業外支出—其他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824	\$ -
製造及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48,921	\$ 9,660
營業費用—捐贈		
上銀教育基金會	\$ 4,000	\$ 13,000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4.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37	\$ 1,263
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6,356	\$ 17,532
其他關係人	417	1,292
	\$ 16,773	\$ 18,824
6.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 資產)		
其他關係人	\$ 453	\$ 286
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80,445	\$ 231,216
關聯企業	-	29
	\$ 280,445	\$ 231,245
8.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088	\$ 659
主要管理階層	1,078	1,574
	\$ 6,166	\$ 2,233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66	\$ 2,100

(四) 承租協議

係承租廠房之租金，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個月支付一次。

	111年度	110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其他關係人	<u>\$ 31,246</u>	<u>\$ 18,533</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u>		
其他關係人	<u>\$ 26,746</u>	<u>\$ 12,942</u>
	111年度	110年度
<u>財務成本</u>		
其他關係人	<u>\$ 445</u>	<u>\$ 209</u>

(五) 取得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主要管理階層</u>		
被保證金額	<u>\$ 2,298,095</u>	<u>\$ 2,012,130</u>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短期 銀行借款)	<u>\$ 1,113,134</u>	<u>\$ 1,015,001</u>
<u>其他關係人</u>		
被保證金額	<u>\$ 320,000</u>	<u>\$ -</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7,165	\$ 312,118
退職後福利	962	949
股份基礎給付	927	-
	<u>\$ 359,054</u>	<u>\$ 313,0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79,033	\$ 17,776,728
使用權資產	150,488	230,537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00	2,000
	<u>\$ 19,729,821</u>	<u>\$ 18,009,265</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61,737 仟元及 228,832 仟元。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承諾金額分別為 3,195,663 仟元及 1,745,934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537	30.710	\$1,122,053	\$ 36,004	27.680	\$ 996,579
歐元	39,090	32.72	1,279,039	64,881	31.32	2,032,081
日幣	3,767,327	0.2324	875,527	2,918,766	0.2405	701,963
人民幣	441,333	4.408	1,945,399	816,818	4.344	3,548,260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色列幣	24,542	8.647	212,213	16,961	8.955	151,88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5,224	30.710	467,525	13,894	27.680	384,592
歐元	4,001	32.72	130,919	4,643	31.32	145,434
日幣	631,501	0.2324	146,761	562,043	0.2405	135,171
人民幣	1,829	4.408	8,062	3,575	4.344	15,53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1 年度		110 年度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利益 \$ 327,445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淨兌換損失 (\$ 157,14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五。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六及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本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本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線性滑軌、滾珠螺桿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線性滑軌	\$ 18,739,172	\$ 17,445,124	\$ 4,210,975	\$ 4,440,815
滾珠螺桿	6,312,037	5,739,935	1,473,140	1,054,590
其 他	4,263,439	4,080,103	(111,666)	(380,812)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9,314,648</u>	<u>\$ 27,265,162</u>	5,572,449	5,114,593
補助收入			48,654	103,224
財務成本			(186,879)	(169,1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79,727	41,618
利息收入			53,909	13,406
其他收入			103,486	104,721
其他支出			(10,403)	(4,101)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23,430) (\$ 44,4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301,085	(180,5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20,648)	(4,492)
減損損失	-	(500,000)
稅前淨利	<u>\$ 5,817,950</u>	<u>\$ 4,474,82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及110年度之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補助收入、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與負債資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德國、中國、日本與美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13,678,110	\$ 13,696,690	\$ 24,132,854	\$ 24,603,213
中 國	5,988,915	4,867,335	2,103,006	2,001,047
德 國	4,076,353	3,807,965	1,091,415	1,035,544
美 國	1,438,834	1,185,939	472,154	435,405
日 本	1,307,180	1,205,334	1,601,024	1,304,194
其 他	2,825,256	2,501,899	410,169	457,503
	<u>\$ 29,314,648</u>	<u>\$ 27,265,162</u>	<u>\$ 29,810,622</u>	<u>\$ 29,836,906</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客 戶	\$ 4,442,513	15	\$ 3,571,837	13
乙 客 戶	3,052,680	10	3,279,988	12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註四)	年底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25,012	\$ 212,693	\$ 212,693	1.9133%	1	銷貨\$ 801,653	—	\$ -	—	\$ -	\$ 5,212,700	\$ 10,425,399

註一：本公司對同一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5%。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除受前述規範外，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一年內雙方間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本公司所有累計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0% 為限。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五：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及二)	本年 最高 背書 餘額 (註 四)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四及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五)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及三)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Matrix	子公司	\$ 3,475,133	\$ 75,240 (英鎊 2,000)	\$ 74,180 (英鎊 2,000)	\$ -	\$ -	0.2%	\$ 12,162,966	是	-	-
0	本公司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子公司	3,475,133	922,704 (歐元 28,200)	922,704 (歐元 28,200)	245,852 (歐元 7,514)	-	2.7%	12,162,966	是	-	-
0	本公司	上銀光電公司	子公司	3,475,133	1,950,000	-	-	-	-	12,162,966	是	-	-
0	本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子公司	3,475,133	193,290 (美金 6,000)	184,260 (美金 6,000)	-	-	0.5%	12,162,966	是	-	-
0	本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3,475,133	386,580 (美金 12,000)	368,520 (美金 12,000)	133,589 (美金 4,350)	-	1.1%	12,162,966	是	-	-
0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3,475,133	2,958,108 (日幣13,588,000)	1,628,659 (日幣 7,008,000)	1,512,459 (日幣 6,508,000)	-	4.7%	12,162,966	是	-	-
0	本公司	邁萃斯精密公司	子公司	3,475,133	950,000	950,000	500,000	-	2.7%	12,162,966	是	-	-
1	邁萃斯精密公司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2,053,575	288,000	288,000	-	-	141.3%	2,053,575	否	-	-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前述限制，但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50% 為限。

註二：邁萃斯精密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5% 為限，因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不受前述限制，但以不超過邁萃斯精密公司最近期財報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 300% 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35% 為限。

註四：係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五：以外幣計價者，係以公告申報時上月月底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政府公債 101 央債乙一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873	-	\$ 2,873	
	股票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25,676	660,129	8	660,129	
	大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3,000	182,812	3	182,812	
	長佳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3,650	-	3,650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8,149	-	10	-	
光陽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300	-	-	-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九及十。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入		賣		出		其他	年底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本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銀光電公司	子公司	345,460,592	(\$ 123,039)	159,900,000	\$ 1,599,000	-	\$ -	\$ -	\$ -	(\$ 484,995) (註)	505,360,592	\$ 990,966

註：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294,738)仟元、已實現銷貨毛利 604 仟元及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所減少之股權淨值(190,861)仟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雲科三廠廠房	111.5.10	\$ 398,000	\$ 147,260	瑞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雲科三廠廠房	111.5.10	370,000	48,100	歐迪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雲科三廠廠房	111.5.10	180,000	-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工一廠廠房	111.7.5	410,000	8,20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工二廠廠房	111.8.10	480,000	13,200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工一廠廠房	111.11.7	381,700	-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本公司	工二廠廠房	111.11.7	363,300	-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邁萃斯精密公司	鳳山工業區廠房	111.11.7	642,447	-	富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邁萃斯精密公司	鳳山工業區廠房	111.12.23	385,560	-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廠商競標	興建廠房	—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345,534)	(19%)	O/A 90-120 天	\$ -	-	\$ 698,995	18%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78,140)	(8%)	O/A 90 天	-	-	421,275	11%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801,653)	(4%)	O/A 150 天	-	-	515,387	14%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728,256)	(3%)	O/A 180 天	-	-	489,973	13%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41,689)	(3%)	O/A 120 天	-	-	144,787	4%	
	韓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948)	(1%)	O/A 180 天	-	-	164,790	4%	
	新加坡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64,195)	(1%)	O/A 120 天	-	-	43,164	1%	
	瑞士上銀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8,494)	(1%)	O/A 60 天	-	-	25,720	1%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91,329	2%	O/A 90 天	-	-	(56,835)	(1%)	
中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345,534	98%	O/A 90-120 天	-	-	(698,995)	(96%)	
德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78,140	66%	O/A 90 天	-	-	(421,275)	(64%)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420,584	17%	O/A 90 天	-	-	(99,330)	(15%)	
	Hiwin S.R.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04,290)	(5%)	O/A 45 天	-	-	16,354	8%	
日本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801,653	79%	O/A 150 天	-	-	(515,387)	(91%)	
義大利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728,256	90%	O/A 180 天	-	-	(489,973)	(89%)	
美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641,689	74%	O/A 120 天	-	-	(144,787)	(81%)	
	大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4,505	14%	O/A 90 天	-	-	(19,753)	(11%)	
韓國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04,948	92%	O/A 180 天	-	-	(164,790)	(94%)	
新加坡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64,195	69%	O/A 120 天	-	-	(43,164)	(78%)	
瑞士上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8,494	64%	O/A 60 天	-	-	(25,720)	(53%)	

註：除大銀公司及 Hiwin S.R.O.外，子公司交易金額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本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5,387	1.48	\$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4,415	-	-	-	101,651
	德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1,275	2.40	-	-	159,883
	義大利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9,973	1.21	-	-	145,004
	中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995	3.64	-	-	471,369
	美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4,787	3.83	-	-	47,456
	韓國上銀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790	1.84	-	-	44,127

註：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二)		
0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1,678,140	O/A 90 天	6
			1	應收帳款	421,275	O/A 90 天	1
		日本上銀公司	1	營業收入	801,653	O/A 150 天	3
			1	應收帳款	515,387	O/A 150 天	1
		中國上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4,415	-	-
			1	營業收入	4,345,534	O/A 90-120 天	15
		義大利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698,995	O/A 90-120 天	1
			1	營業收入	728,256	O/A 180 天	2
		美國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489,973	O/A 180 天	1
			1	營業收入	641,689	O/A 120 天	2
		韓國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44,787	O/A 120 天	-
			1	營業收入	304,948	O/A 180 天	1
		新加坡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164,790	O/A 180 天	-
			1	營業收入	164,195	O/A 120 天	1
		瑞士上銀公司	1	應收帳款	43,164	O/A 120 天	-
			1	營業收入	158,494	O/A 60 天	1
			1	應收帳款	25,720	O/A 60 天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與中國上銀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金額為 259,117 仟元。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德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224,257	\$ 224,257	-	100%	\$ 2,019,545	\$ 283,750	\$ 283,750	子公司
	美國上銀公司	美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53,844	353,844	2,148,000	100%	893,296	141,144	141,144	子公司
	日本上銀公司	日本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918,602	918,602	62,200	100%	(9,156)	(42,207)	(42,207)	子公司
	Mega-Fabs	以色列	驅動器、控制器之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42,444	42,444	240,000	40%	245,042	163,888	65,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上銀光電公司	台灣	太陽能電池、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6,322,668	4,723,668	505,360,592	89%	990,966	(346,419)	(294,738)	子公司
	新加坡上銀公司	新加坡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17,550	117,550	5,000,000	100%	53,389	25,736	25,736	子公司
	韓國上銀公司	韓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42,707	242,707	1,760,000	100%	(102,815)	(40,037)	(40,037)	子公司
	邁萃斯精密公司	台灣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022,664	1,022,664	34,294,075	50%	270,693	(221,645)	(116,228)	子公司
	Hiwin Healthcare Corp.	薩摩亞	醫療機器人之銷售	3,108	3,108	100,000	100%	2,836	(32)	(32)	子公司
	義大利上銀公司	義大利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96,580	296,580	-	100%	108,189	130,600	130,600	子公司
德國上銀公司	Matrix	英國	螺紋成型機之設計、整合應用、研發、製造及銷售	630,154	535,904	6,449,500	100%	302,094	(67,398)	(62,650)	子公司
	瑞士上銀公司	瑞士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266,300	266,300	243,000	81%	266,747	51,404	51,404	子公司
	Hiwin S.R.O.	捷克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銷售	104 (捷克幣 70)	104 (捷克幣 70)	-	32%	82,381 (歐元 2,518)	(註一)	(註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瑞士上銀公司	瑞士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320 (歐元 72)	3,320 (歐元 72)	57,000	19%	42,106	51,404	-	子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除 Mega-Fabs 及 Hiwin S.R.O. 外，其餘被投資公司均為合併個體，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十。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國上銀公司	精密傳動零件、滾珠螺桿、線性滑軌及工業機器人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註一)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 -	\$ -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 304,570	100%	\$ 304,570 (註二及四)	\$ 2,256,997 (註四)	\$ -
蘇州邁萃斯公司	精密齒輪刀具及工具機之銷售	9,076 (人民幣 2,000)	(註一)	9,076 (人民幣 2,000)	-	-	9,076 (人民幣 2,000)	(3,595)	50%	(1,801) (註二及四)	1,414 (註四)	-

公司名稱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 1,498,040 (人民幣 300,000)	(註三)
邁萃斯精密公司	\$ 9,076 (人民幣 2,000)	\$ 9,076 (人民幣 2,000)	\$ 122,334 (註三)

註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係以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之企業，故無投資限額之規定；邁萃斯精密公司之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四：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大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829,898	8.14%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